

#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函〔2021〕1号

## 关于核定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学生住宿费标准的复函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调整学生住宿费标准的报告》收悉。根据原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2〕369号）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院部分校区学生住宿费标准适当调整，重新核定的收费标准为：文港路南校区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每间4人及以下的宿舍，800元/生·年；文港路北校区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每间5-6人的宿舍，600元/生·年；文港路北校区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每间7-8人的宿舍和文港路南校区部分未达到社会化学生公寓管理条件

的普通学生宿舍，均为 500 元/生.年；海洋路校区的学生公寓，仍按 1000 元/生.年收取。

上述收费标准中包含每生每年 80 千瓦时用电量和 40 吨用水量。

以上标准自 2021 年春学期开始执行。请你院严格按照省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为学生提供服务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印发

---